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认购方式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其他内容

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认购的金额应当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内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认购的股份数应当不超过 1,200.00 万股，且不低于 2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更新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更新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更新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